

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龙软科技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丁日佳、李琳、吴团结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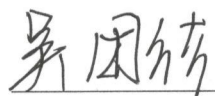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 琳



丁日佳



吴团结

2022 年 3 月 29 日